# 冀政办〔2011〕2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浏览量：287          时间：2019-01-15 02:39:3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2011〕29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2年 1月 1日起 施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7〕8号）同时废止。

二○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筹资筹劳，是指为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按照本办法经民主程序确定的村民出资出劳的行为。

第三条 筹资筹劳应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事前预算、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实行一事一议、民主决策。

第四条 由村民筹资筹劳用于村内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的，各级政府可以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筹资筹劳的范围与对象

第六条 筹资筹劳适用以下范围：

（一）村内街道硬化，包括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之间的道路;

（二）村内小型水利，包括支渠以下的斗渠、毛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等的修建;

（三）村内人畜饮用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设施的购建、主管道的铺设;

（四）需要村民筹资的电力设施，包括村内街道照明设施的修建;

（五）村内公共环卫设施，包括村内垃圾存放点、公共厕所、果皮箱等的购建;

（六）公共绿化，包括村内主街道两侧、公共绿地、公园绿地、公共闲散空地和村庄周围绿化;

（七）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

第七条 对大中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乡级及以上道路建设项目，教育、人口计生、优抚等社会公益项目，农村电网改造后的户外线路及设备管护与维修项目，村干部报酬、办公经费等村务管理项目，上级部门立项要求基层政府配套的项目，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的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项目，超过省政府规定筹资筹劳限额标准、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集体积累或社会捐助兴办的村级集体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往年建设的项目，跨村建设的项目等不列入筹资筹劳范围。

第八条 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必要时可按照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适当缩小为村民小组或者自然村。

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筹劳的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劳动力（18周岁至60周岁男性和18周岁至55周岁女性）。

第九条 五保户、低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和分娩未满1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任务。

第十条 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筹资任务的农户，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给予减免。

第三章 筹资筹劳的程序

第十一条 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项目、数额及减免等事项，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村民会议授权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筹资筹劳事项可以由村民委员会、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5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由村民委员会向村民公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包括筹资筹劳事项、投资预算、筹资筹劳额度、分摊办法及减免措施预案，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

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预案，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表决时按一户一票进行。

村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表决后形成的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签字。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将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筹资筹劳方案一式三份报乡（镇）政府初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乡（镇）政府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乡（镇）政府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村民委员会认真整改，重新履行上报程序。

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答复，方案由县、乡（镇）、村各留一份存档；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四条 相邻村村民共同直接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当由受益村协商，乡（镇）政府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统筹施工的办法实施。

第四章 筹资筹劳的管理

第十五条 筹资筹劳实行上限控制。需要筹资筹劳的年度，所筹资金每人不得高于30元；所筹劳务每个劳动力不得超过10个工日。

对人口在750人以下的规模较小的村，可以按规定程序以及筹资限额一次筹集两年的资金，经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实行，第二年不准再筹。

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经全体村民表决同意后，可以实行一次议事，按筹资限额一次筹集两年的资金，并报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行，且第二年不准再筹。

第十六条 经审核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村民委员会应当张榜公布，并在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登记，分发到各农户。

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负担监督卡登记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收取资金和安排出劳，并向出资人、出劳人开具由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筹资筹劳专用收据。

第十七条 村民应当执行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筹资筹劳方案。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筹资筹劳的村民，村民委员会应当进行说服教育；教育无效的，可以按照村民会议通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进行处理，或者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筹集的资金归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村民委员会纳入村级财务统一管理，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筹集的劳务，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在农闲期间使用，并制定合理的劳动定额。

不得强行要求村民以资代劳。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应当由本人或者其家属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资代劳。

以资代劳工价标准为每个工日20元。

第十九条 筹资筹劳应当纳入村级财务公开内容。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对筹资筹劳的筹集、管理使用及预决算情况进行审核，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所筹集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本级扶持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使用财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制定的审核管理办法制定。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不得擅自立项或者提高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不得以一事一议为名设立固定的筹资筹劳项目；不得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出资出劳，开展达标升级活动。

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有权拒绝违反规定的筹资筹劳要求，并向乡（镇）政府及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或以资代劳的，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收取的资金如数退还村民；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可以联名提出罢免要求。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按照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给予出劳人相应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平调、截留、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以及各级政府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年 1月 1日起 施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7〕8号）同时废止。